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08年河川區域管理廉政細工專案



總策劃：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政風室

108年9月

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域管理廉政細工專案研討會程序表

一、日期：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

二、地點：第九河川局四樓第三會議室

時間	程 序	主持人/報告人
13:30-14:00	報到時間	
14:00-14:10	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謝 局 長 明 昌
14:10-14:15	本局組織與管理課業務職掌簡報	陳 課 長 智 彥
14:15-14:20	廉政細工簡介	黃 主 任 國 盛
14:20-15:00	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報告(一、二)	管理課、政風室
	貴賓指導	周芳怡主任檢察官 葉雅婷律師 水利志工大隊長 劉 泉 源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5:50	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報告(三、四)	管理課、政風室
	貴賓指導	周芳怡主任檢察官 葉雅婷律師 水利志工大隊長 劉 泉 源
15:50-15:55	綜合討論	
15:55-16:00	主席結論	謝 局 長 明 昌
16:00	散會	

目錄

壹、本局組職與業務職掌簡述

貳、廉政細工簡介

參、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 1

風險類型一：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1

風險類型二：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2

風險類型三：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
貪瀆案..... 4

風險類型四：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6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廉政細工-河川區域管理

參、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

風險類型一：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一、案情概述

○○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其友人，請甲幫忙，因此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本案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罰鍰處理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認為該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

然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俟後，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二、風險評估：

1、巡防發現違規行為未登載會勘紀錄或巡防日誌可能造成隱匿案件的風險。

2、電話檢舉通報案件是否有確實通報相關人員。

3、法規及執行之認知落差，造成現況研判懸殊。

三、防治措施：

1、外出巡防2人以上，避免單獨作業。

2、任何人接獲通報，應上傳群組平台告知，避免爾後有隱匿情事。

3、若有重大案件(如盜採、違規建物)，應告知課長派請相關工程司協助辦理會勘及認定，降低現況研判落差。

4、接獲檢警調機關通報重大案件，應立即通知小隊長、課長及派員前往配合協助，並上傳群組平台。

5、惠請專家學者辦理案例說明或模擬演練，補強法規及執行認知之落差。

四、策進作為：

1、依河川區域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規定落實執行巡防相關業務。

2、建立檢舉通報案件作業程序，以利窗口通報主管及政風單位，防止隱匿情事。

3、依規定落實巡防業務轄區輪調制度。

4、使用無人載具UAV協助巡防工作。

5、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案例說明教育訓練。

風險類型二：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甲負責轄區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案件許可、河川區域勘定及河川內違法案件查處之協助等業務，屬具有法定職務公務員。

甲發現乙、丙、丁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渠3人表示上開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致乙、丙、丁陷於錯誤，各交付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另戊、己向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係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邀約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

再者，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 4 萬 3,428 元。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機關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而悉上情。

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對主管事務，明知違反法令，圖他人不法之利益等罪判決定讞。

二、風險評估：

1. 職務輪調機制是否完善。
2. 民眾不熟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程序。
3. 河川公地界址不明。
4. 河川公地種植申請藉故刁難。
5. 承辦人對河川公地種植業務不熟悉或業務量龐大。
6. 許可書編號為承辦自行編列或未掛公文號並缺乏監管機制。
7. 河川公地種植與其他申請介面複雜。

三、防治措施：

1. 承辦人員定期輪調，落實工作移交。

2. 配合在地鄉鎮市公所、戶政所、地政所辦理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臉書粉絲團公開相關資訊。
3. 導入內政部e-GNSS系統，快速測量精確界址所在。
4. 增加民眾與河川局溝通管道，杜絕不法。

四、策進作為：

1. 建置核准種植地理資訊圖台，並配合駐警巡防、UAV航拍，定期由專人負責核對。
2. 建置公地種植申請收件單一窗口取號管理機制。
3. 建立定期抽查種植申請案件制度。

風險類型三：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 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作業，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疑涉明知 A 自 92 年起至 102 年間，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 B、C、D、E、F 等人為人頭，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總面積 5 公頃以上，會勘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亦未出具委

託書委託 A 代理領勘，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而係養鴨，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1 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 1 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 5 公頃」、第 32 條第 3 項「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等規定，竟於「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有關「現場勘查審核項目」之「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及「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審查結果，均勾選「是」欄位，即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進而發給 A 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二、風險評估：

1. 申請人未到現場。
2. 現場勘查地點正確性。
3. 申請種植項目、種植面積是否核實。
4. 承辦人是否具專業知識判斷申請項目。
5. 許可使用後是否違規變更原使用。

三、防治措施：

1. 申請人或委託人須到場簽章並拍照紀錄。
2. 定期更新地籍資料，加強與地政機關聯繫。
3. 現場勘查確實核對，詳實記載案地資料。
4. 定期辦理河川公地清查作業，檢查人不得為案件承辦人。
5. 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辦理許可案件督導。

四、策進作為：

1. 針對常見種植植物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2. 定期使用UAV航拍勘查現場使用狀況，並與前期及前年度同期影像資料進行比對。
3. 建立通報管道、檢舉獎金制度。
4. 申請案件許可到期提醒。
5. 定期辦理原案申請範圍及航照圖現況套疊分析。

風險類型四：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發包之「○○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工程(支出標，即清除該河段淤積之土石)之現場負責人；甲另以A、B、C公司名義投標標得「○○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收入標，即買受自上開疏濬範圍清除之淤積土石)，並為該標案之實際負責

人。甲明知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時，挖掘深度不可超過計畫線（FL，或稱設計高程；各斷面點之可挖掘深度為地盤線（GL）減計畫線），而因可挖掘深度範圍內之土石幾為泥土，轉售價格不高，超挖深處始有價格較高之級配料及碰粉砂，竟共同意圖為自不法之所有，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胞弟乙，利用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之機會，由乙擔任現場挖土機司機，負責駕駛挖土機挖掘及裝載土石，超挖深度超過計畫線之○○溪河川土石，挖掘深度均至少為7公尺；再由不知情之砂石車司機，將超挖之砂石分別載運給不知情之買家。承辦人員、監造人員等均未發現工程現場曾有超深挖掘之情形，且相關之監工日報表、檢測成果報告等也無超深挖掘形之紀錄，遭司法警察調查有無不法等情。

二、 風險評估：

- 1、採售分離變相採售合一。
- 2、料源含泥量過高。
- 3、挖土機操作人員不易判斷開挖高程是否正確。
- 4、檢測期間固定、檢測頻率不足及檢測成果不盡確實。
- 5、監工日報是否確切符實。

三、 防制措施：

1. 邀集檢警調、廠商、NGO及當地民眾辦理疏濬案件說明會。

2. 落實辦理採售分離，加強廠商間關聯查核。
3. 加裝GPS預防越界超深，落實檢查疏濬界樁埋設狀況。
4. 改以小標可投多標，分散料源。
5. 資訊透明化，決標後主動公開土石標售價格。
6. 河防安全前提下，設暫置區。
7. 監造單位需核實填寫監工報表。
8. 落實單一出入口管制，使用監視器全程錄影並記錄影像、重量。
9. 視需要增加不定期抽查，檢測成果須有技師簽證。

四、策進作為：

1. 明訂檢測期間及增加不定期檢測。
2. 採區增派保全人員監控或設置移動監控系統。
3. 參考水利署智慧管理IOT、AI等系統，使用智慧化工具監控。
4. 保全標強化人員、機具管理(人臉辨識系統)。